

國立臺北大學第 9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東升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秋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如有委員以視訊方式開會並辦理線上投票，其投票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決定：經確認本次會議並無委員提出視訊會議需求。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2 案： 案由：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及學術倫理查證報告案。 決定：前開說明四「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請加註審議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本次會議紀錄中，若有提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時，亦請加註審議日期。餘洽悉。	依決議事項辦理。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無應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林道通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就「候選人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候選人資格及所提供各表件資料無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於 1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名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誤，林道通候選人資格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陳達新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就「候選人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候選人資格及所提供各表件資料無誤，陳達新候選人資格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於 1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名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第 4 案 案由：通過前案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依細則規定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二、請於細則補充教育部備查日期，並註明「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5) 及第 13 點除外」。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將細則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第 5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案，請討論。 決議：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請修正為：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補充說明：為配合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調整，地點暫訂為公共事務學院 119 會議廳)。 二、接受詢答方式修正為： (一)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人員 3 人提問，每人提問以 1 次並以 2 分鐘為限，再由候選人回應，<u>候選人答題以 6 分鐘為限</u>。俟第一輪詢答後進行第二輪問答，依此類推。 (二)<u>如尚未屆結束時間現場已無人提問，開放事前之書面提問，由候選人抽籤，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候選人答題以 2 分鐘為限。</u>	依決議事項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9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如無其他提問，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中場休息時間。 三、事前之書面提問，應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一日中午 12 點前密封簽名送達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載明單位、職稱、姓名及欲詢問之候選人，每人限提問一題，並以 100 字以內為限，由承辦人員依送達時間之順序編號。如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書面提問時由候選人抽籤，主持人宣讀題目，候選人回應。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經召集人現場抽籤結果：1 號林道通教授，2 號陳達新教授。依細則第 7 點規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五、主持人部分，依兩位候選人區分如下： （一）1 號林道通教授：主要主持人為吳雪伶委員，備選主持人為蔡顯童委員。 （二）2 號陳達新教授：主要主持人為張文俊委員，備選主持人為楊子菡委員。	
第 6 案 案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規劃事宜案，請討論。 決議： 一、監票委員：三峽校區為王震宇委員，台北校區請會後詢問蔡顯童委員。 二、開票、唱票、計票委員：分別為王震宇委員、蔡顯童委員(如蔡委員無法協助，則詢問楊子菡委員意願；如楊委員無法協助，再另行協調)、劉曦敏委員。 三、餘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人事室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分別於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及台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同意權投票。臺北校區於投票時間截止後票匭當場彌封送至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於下午 3 時併同三峽校區所有選票統一開票。
第 7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決議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41500133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該部以 114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28128 號書函備查。
第 8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半舉行，開會通知發放時請附本次會議之候選人治校理念詢答方式之說明。 二、依細則第 7 點「(五) 遴定校長人選」辦理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 (一)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除發文給候選人外並請副本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 (二)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另接受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進行，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委員 3 人提問，每位委員提問以 2 分鐘為限，回答以 6 分鐘為限。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9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 討論。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同意公開會議紀錄及依法得公開之事項。	
-----------------------	--

結論：洽悉。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第九任合格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辦理情形及結果案。(請參閱附件 1 投票結果報告單)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分別於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及臺北校區(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臺北校區票匭於當日下午 2 時整投票截止後，經監票委員楊子菡委員當眾驗明密封簽名送回三峽校區，並於下午 3 時當眾啟封，併同開票。
- 二、本次同意權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超過選舉人數五分之一(75 票)以上之校長候選人為：林道通教授、陳達新教授。
- 三、本案投票結果及選票等相關資料，已由本委員會王震宇委員、楊子菡委員及劉曦敏委員委員簽封，並確認投票結果如投票結果報告單，送請本委員會遴選決定之。
- 四、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票數結果不公開，僅依候選人號次排序)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校長候選人訪談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規定，將於本次會議，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本委員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由本委員會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順序、方式與時間如下：
 - (一) 依 114 年 2 月 26 日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1.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經召集人現場抽籤結果：1 號林道通教授，2 號陳達新教授。依細則第 7 點規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另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

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2. 接受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進行，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委員 3 人提問，每位委員提問以 2 分鐘為限，回答以 6 分鐘為限。爰本次會議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順序如下：1 號林道通教授、2 號陳達新教授。

(二) 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及詢答以 60 分鐘為原則，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如下：

主持人：陳東升召集人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演說人	時間	方式
主持人致詞	15：00-15：05	一、主持人致詞並說明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之進程序及按鈴提示。 二、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30 分鐘為限）、詢答時間（30 分鐘為原則），總計 60 分鐘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30 分鐘。 每位候選人說明其治校理念，進行至第 25 分鐘時，第 1 次響鈴提示；至第 28 分鐘時，第 2 次響鈴提示；至第 30 分鐘時，第 3 次響鈴提醒，候選人應配合結束說明。 四、接受詢答時間：30 分鐘。 （一）採「統問統答」進行，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委員 3 人提問，每位委員提問以 2 分鐘為限，再由候選人回應，回答以 6 分鐘為限。俟第一輪詢答後進行第二輪問答，依此類推。 （二）委員提問加上候選人統答時間合計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如時間未達 30 分鐘，現場無人提問時，則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中場休息時間。
第 1 號候選人 林道通教授	15：05-16：05	
中場休息	16：05-16：15	
主持人致詞	16：15-16：20	
第 2 號候選人 陳達新教授	16：20-17：20	

決定：2 位校長候選人業到會說明及接受詢答。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遴委會委員對 2 位校長候選人進行討論投票。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如下：

- 一、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二、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
- 三、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上開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四、上開若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五、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則保留原已獲通過同意權投票門檻之候選人，由本會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決議：

- 一、經 16 名出席委員參酌 2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詢答結果等，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二、依前開投票結果，林道通教授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選任為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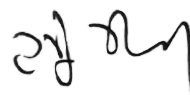
說明：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公開會議紀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14.4.29